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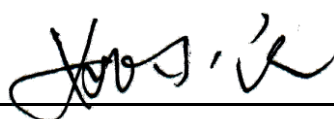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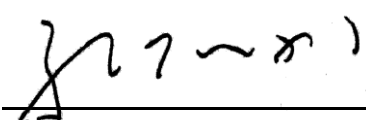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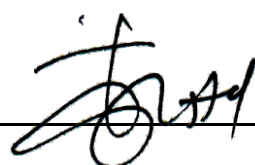
因此，本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孔炯刚)

 (李 刚)

 (张鸿儒)

2021年4月27日